大兴屠杀调查

遇罗文

一、缘起

遇罗克在1966年写的《出身论》里,列举当权者残害"黑五类"(地主、富农、反革命份子、坏份子、右派份子)及其子女的手段,有过"残酷的'连根拔'"一句,指的就是发生在1966年8月惨绝人寰的北京市大兴县屠杀事件。

我们办的《中学文革报》寿命无奈只有三个月,报纸也只出了七期,尽管每期都尽量揭露、抨击残害人类的法西斯暴行,毕竟篇幅太少、时间太紧,无法完成原订的计划。罗克被捕前甚至幻想编一本书,专门收集、揭露"文革"前后各种令人发指的兽行。

罗克入狱不久,我也被关进同一座监狱,恰巧牢房里关押着一个屠杀事件的 行凶者。他虽然无颜宣传自己的丑行,但是其他难友忍不住要传播他耸人听闻的 劣迹,并给他起了个"屠户"的外号。

据说许多地方屠杀"黑五类",是迅速地让他们死去,而"屠户"所在的村子则不然,除了头一天把老的"黑五类"用棍棒打死、把婴幼儿"黑五类"劈成两半儿以外,对于青少年"黑五类",关起来慢慢折磨着"玩"。他们把男青年倒背着双手,仅仅拴住拇指吊起来,然后施以各种刑法;对女青年,除了吊起来抽打以外,还要进行性虐待。晚上把他们放下来,让他们"休息",目的是不要死得太快,好多受些罪。同时给在外面工作的"黑五类"发出通知,勒令他们必须回来接受"批判"。几天之后,男女青年就全部死亡了。

对于少年"黑五类",他们也不放过。先是几天不给饭吃,饿到了一定时候,扔给这些少年几个茄子,看着他们争抢取乐。原计划等青年男女死了以后,就要折磨这些少年。后来上级发出了停止屠杀的指示。"屠户"们起先对"指示"没当回事,依旧每天都死人。

据"屠户"说,关押他并不是因为他杀了人,而是没有重视上级的指示。果然后来也没有对他严惩。相反,为无辜惨遭屠杀的"贱民"们鸣冤的遇罗克,却被毫不留情地判了死刑!

大兴屠杀事件过后二十年,才有简短的报导出现在书刊上,从而让我们初步知道,1966年8月26日,大兴县公安系统传达了公安部长谢富治的讲话,从8月27日至9月1日,县内13个公社、48个大队,先后杀害了325人,最大的80岁,最小的才38天,有22户人家被杀绝。(见《"文化大革命"十年史》,1986年9月"天津人民出版社"出版)

研究惨痛的历史,目的是给后人以镜戒,使社会前进、民族进步,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。但是真的要深入研究了,却发现寻找史料是那么难!

我首先到去年才开放的"北京市档案馆",在那里竟找不到"文革"初期众所周知的事件的资料。有关"红卫兵"抄家、打死人,农村的屠杀行为,只言片语都没有。举一个最明显的例子: 1967年3月18日,北京满大街都张贴着公安局军管会的布告(俗称"318布告"),内容是规定了11种人及其家属是应该遣送到农村的。这"11种人"后来成了专用名词,分别是:地主、富农、反革命分子、坏份子、右派分子、资本家、黑帮分子、反动军官、伪警察、伪宪兵、特务。这么轰动一时的官方公开文件,档案馆里却没有。幸好那里有1967年3月23日"市人委、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被遣送人员有关安置问题的报告",还能佐证当时有过遣送人去农村这件事,而且这种恶行从66年开始,到67年还没有结束。"报告"指66年被遣送到农村,有部份人又回到北京,其中一半多是"11种人"。"报告"内称为"符合处理办法"(即318布告),还应该继续遣送。

即使这么残缺不全的档案,目录中的不少条目又贴上了不透明的胶纸,看起来一年之内又发现了不该公开的东西。

把有"问题"的人撵出北京,要追溯到1959至61年之间,当时的北京市长、市委书记彭真有句名言:要把北京建成"玻璃板、水晶石"。只是那时还没有做到大规模的遣送行动。"文革"一开始就施行遣送,可见是必然的。我翻找59至62年的政府有关压缩城市人口的文件,想找到有关"玻璃板、水晶石"的蛛丝马迹,一无所获。

从档案馆很难找到需要的资料,我转而去寻找大兴屠杀事件的当事人。

大兴县有十三个公社进行了屠杀,最有名的是大辛庄公社。在那里指挥屠杀的是高福兴、胡德福,这两个人还活着,据说在县城还开着店铺。我最先想找的是他们,如果顺利的话,从他们那里能知道又是谁指挥的他们、他们当时是什么样的思想动机。

很不容易,托人找到了高福兴的弟弟,不料碰了钉子——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,"上级"禁止他再向别人提供屠杀事件的史实。

好在事件本身是无法保密的,通过对许多事实的了解,幕后的活动不言而喻。 而更大的意义,在于挖掘这种恶性事件的根源——大兴屠杀事件的直接原因,是 北京市区的红卫兵暴力和杀戮。

如果以1966年5月16日作为"文革"的起点,六月初,中学里就出现了充满封建色彩的"红卫兵"组织,后来人称其为"老红卫兵"。他们的组织原则就是必须具有较高权势的出身。"红卫兵"留给历史两个口号和极不光彩的行为。两个口号是:"造反有理"和"老子英雄儿好汉,老子反动儿混蛋"。不齿

于人类的行为是,草菅人命的法西斯暴行,而且受害的却是毫无反抗能力的、已 经被无端压迫多年的弱者。



"红卫兵"们在学校里打校长、老师们,"砸烂"了"修正主义教育体制"还不过瘾,又把多余的精力投入到社会上,开始了"破四旧"和血腥恐怖的"抄家"活动。8月18日,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接见了这些"老红卫兵"。宋任穷的女儿宋彬彬给毛泽东载上了"红卫兵"袖章。毛泽东问宋叫什么名字,是不是"文质彬彬"的彬,说了一句"要武嘛",宋因此改名为"宋要武"。"818"以后,"红卫兵"名声大振。愚昧、偏见加上无限制的权力,使他们已经具有野兽般的性情、灭绝天良的心灵。

所谓"抄家",往往要没收和毁坏所有财产,即使是孤寡老人,家里的一切也都要抢走,连碗筷、被褥都不剩。而且,"抄家"还要伴随着"打人",手段残忍至极。"抄家"时最常见的项目是剃"阴阳头",尤其见了妇女更难放过。说是"剃",其实是连剃带薅,有时甚至乾脆就是一把一把地薅,连头皮都给撕下来。街上常见到耷拉着粉红头皮、淌着鲜血的老人,还在被游街。更残忍的,还要给"洗"头,就是用浓硷水往伤口上浇。

东四一带有一家"资本家",红卫兵把老夫妇打到半死,又强迫儿子去打,上中学的儿子用哑铃砸碎了父亲的头,自己也疯了。把人活活打死是司空见惯的事,在沙滩街上,一群男红卫兵用铁链、皮带把一个老太太打得动弹不得,一个女红卫兵又在她的肚子上蹦来蹦去,直到把老太太踩死。8月25日,北京市崇文区榄杆市一带,发生了一件所谓"阶级报复事件"——一位不堪忍受虐待的姓李的"房产主",据说用菜刀威胁了看押他的"红卫兵"。这个"房产主"被打死。这一事件立刻经过渲染传遍了各个学校的"红卫兵"组织,正在寻衅的"小将"们哪里肯放过,数千名身着军装、手持凶器的打手们乘着公交专车汇集到出事的街道,在这一带"血洗"了七天,无数人惨遭毒打,许多人死于非命。这就是震惊北京的"栏杆市事件"。这次活动中,在崇文门附近抄一个"地主婆"的家(孤身一人的寡妇),强迫附近居民每户拿来一暖瓶开水,从她脖领灌下去,直到肉已经熟了。几天后,扔在屋里的尸体上爬满了蛆。南宫口胡同的邵家,在

清朝做过道台,家里储存了不少香油、白糖,红卫兵强迫这家人喝香油、吃白糖,受过此刑的邵忠匡先生说,那比挨打都要难受得多。

1966年8月下旬,北京市区有数千人被红卫兵活活打死,这股杀人狂潮迅速辐射、流传到北京郊区各县,包括大兴县。

二、采访老韩

2000年2月29日下午,我驱车来到距京城四十多公里的大兴县大辛庄乡西白疃村。经朋友介绍,我要采访韩玉春老汉。

老韩今年六十多岁,改革开放以前的几年,是西白疃大队的书记,他的年龄和处境,应该对那个年代不陌生。

西白疃距离大辛庄村四公里,大辛庄所发生的事件,除了本村的人清楚以外,就要数相邻的村民了。

果然,老韩夫妇听说我是来了解"文革"那段惨案的,热情而详细地讲了起来。他们开门见山地说: "你是不是问'831事件'?"

起先我一愣,不明白"831"是指什么,经老韩解释才知道,大辛庄的惨案发生在66年8月31日夜里,一夜之间杀了一百余口人,第二天(9月1日)上午,县里来人制止继续施行暴行。所以当地人习惯地称它为"831事件",况且官方曾经多次来调查此事,为了叙述简明,也有必要给它冠以名称。

这个名称还纠正了我的一个错误印象——我一直以为屠杀"地富"从大辛庄兴起、持续了好几天,看起来,全县的屠杀活动有先有后,但截止日期似乎都在9月1日这天。

大辛庄虽然只杀了一夜,规模却是全县最大的——靠近公社的六个生产大队 采取行动,它们分别是:黎明、中心、昕生、红升、杨各庄、东黄垡;以公社为 单位来说,死的人也最多。其中黎明大队死人最多。

大辛庄公社共管辖19个大队,多数大队没有在当天晚上行动,所以后来也就没有屠杀行为。也有反对屠杀的,西白疃就是其中的一个。

据老韩说,当时的大队书记是李树清(女),贫协主席是李树珍,两人是堂兄妹,平时很看重邻里关系,不擅长搞"阶级斗争"那一套。李树珍过去是村里最穷的人,在庙里出生,土改前一直就在庙里居住。有一年要让他当大队书记,他说什么也不干,理由是不愿得罪人。

1966年8月31日晚,李树清被召到公社开会,组织开会的是以公社主任高福兴和公社团委书记胡德福为首的"九人小组"。"九人小组"还包括公社

副书记李自永、李冠清。公社正书记贺云喜(音)因为是"地富"出身,被"九人小组"关押着,也险些被杀。

会上传达了高、胡从天堂河农场(劳改农场)带回来的新"精神",让各大队当晚把"地富"份子及其亲属斩尽杀绝。

李树清回到大队,已经吓得腿软,连忙召集大小队干部商量办法。生产队小队长张万义极力反对杀人,他说:"咱们大队的五类份子连同亲属有二百八十多人,这么多人能杀得过来?咱们都没杀过人,就怕杀一个自己就吓趴下了。再说二百多人要是急了,还不一定谁把谁杀了呢。"张万义是世代贫农,自己又当过"八路",所以说话硬气,也敢于直接反对。本来队干部们对于杀人就很犹豫,又被张万义泼了冷水,没有人再主张屠杀。

李树清说,在公社的会上还有人提议,西白疃"地富"多,如果行动起来人 手不够,外村的打手可以来支援。为了防止外村的人闹翻了西白疃,发生意想不 到的后果,大家商定派人把守在村外,一律不许外村人员进入。

老韩承认,幸亏第二天县里来人制止了屠杀,否则西白疃是否能顶得住这股潮流也很难说。9月1日以后,还有外村的人来贴大标语,指责西白疃的村干部"胆小怕事"、"向阶级敌人妥协"。

韩夫人说:"这村的'五类份子'们可吓坏了,好多天都不敢进屋睡觉,生怕被堵在屋里遭到屠杀。他们也豁出去了,说,要是来人杀他们,就和凶手拼命。"

难以想象,在这种状态生活的人们,要承受什么样的精神折磨!

提起三十几年前大辛庄"黑五类"的遭遇,韩夫人还记忆犹新。她说,当时 杀人的方法五花八门,有用棍棒打的、有用铡刀铡的、有用绳子勒的,对婴幼儿 更残忍——踩住一条腿,劈另一条腿,硬是把人撕成两半儿。

屠杀行动是经过精心策划的,各处方法都相似——先把要杀的人集中关起来,再一个个叫出去,出去一个杀一个,被关的人并不知情,直到杀光为止。有的大队干得很隐秘,下手的都是那些积极分子,第二天早上出工,许多社员发现来干活的人突然少了,才知道一夜间死了那么多人。

中心大队的贫协主席,一人用铡刀铡了十六个人,自己也紧张得瘫倒了。铡死的人都塞进一口深井里,直到井快塞满了。黎明大队把杀死的人埋在村北的一片苇塘里。后来,乾脆把活人就往苇塘拖——用绳子套在脖子上,连拖带勒,到了苇塘人也就断气了。

靠近公社的大队,好几个都把"黑五类"杀绝了。

我问,那口井还在吗?

她说,没有多少天,并里往外泛着白沫和恶臭,村里人把一部份尸体捞出来, 埋在了苇塘,然后把井填了。

老韩夫妇在当时,算是"根红苗正"的贫下中农,我很想听听他们能客观地解释,人们怎么会变成了野兽,难道不知道婴儿是无辜的吗?

他们马上想到了"四清",想到了那时大讲、特讲的阶级斗争。那时就让"地富"子女斗自己的父母,检举父母的"罪行"的,就受到表扬,奖励去"人大会堂"参观,不愿斗自己父母的,也被划成"地富分子"——说明从很早起,官方已经开始了违反伦理道德的畸形教育,加上固有的血统论观念,难免丧失了人性。

"到了文革,一个劲儿地宣传'凡是反动的东西,你不打他就不倒'(毛泽东语录),至于怎么打,各人的理解就不一样了——批斗也是'打',拳打脚踢也是'打',把人打死也是'打'。反正上级有了命令,谁也不敢不执行。"

老韩不怎么多说残酷的暴行,不久我就明白了他的苦衷——原来他的姑姑一家五口,也是惨死在那天晚上。

老韩的姑姑住在中心大队,有一个十六、七岁的女儿和两个十多岁的儿子, 仨人都在上中学。她家还有一个最小的女儿,因为穷,四岁时送给了本公社北贺 大队的一户人家,那家虽然也是地主成份,但是北贺村文明些,这才保住了她的 性命。

老韩的姑父叫韩宗信,地主出身,从小离开家,参加了国民党的军队,后来 投降,55年回乡,有罗荣桓元帅签发的"起义证书"。韩宗信把"证书"悬挂 在屋内上方,目的是希望靠它能给自己带来一点儿保护。

"文革"前的"四清"运动中,有人检举韩宗信藏了枪,把他拘留了几十天,被害前几天才将他释放。

8月30日,老韩听说姑父回了家,特意去看望他,想不到第二天就得知他们全家的死讯。

改革开放以后"落实政策",中心大队给韩宗信唯一存活的女儿一千八百块钱,算是偿还当初没收她家的房屋和全部动产。

偿还如此少的钱,难免让我感到吃惊,韩夫人却感慨地说:"能得到这点儿钱的人也是极少数,多数人家的家人都死光了,大队想给都没处给。"

人总相信因果报应。我禁不住脱口而出:"这些作恶的人,没得到报应么?"

老韩说:"有什么报应?主谋高福兴、胡德福也只是关了几年就放了,'九人小组'里的其他人,该当干部还当干部,没听说谁受到处份。死了的人,连家属都没剩,谁替他们喊冤?"

韩夫人说:"反正好几年,外村的姑娘都不敢嫁到大辛庄来——怕给宰了。"

三、来到大辛庄

2000年3月3日中午,我第二次来到大辛庄。

大辛庄是个很大的村子,根据当年成立的生产合作社,划分成四个大队,分别是黎明、红升、昕生、中心,名称也是延续合作社的名称。四个大队的村民住房已经连成一片,没有明显的界限。

我要采访的人叫李福荣,住在红升大队,紧挨着黎明大队。老李今年70岁,49年以后就当队干部,四清时罢掉了他大队书记职务,73年才给予恢复,80年辞去书记职务。

这天是个混沌天气,可吸入颗粒物的污染指数是500,空气质量5级,污染程度非常严重。

走进大辛庄的主要街道,俨然一个繁华的小镇——乡政府、医院、学校的大楼十分醒目,几个商店花花绿绿,路两旁一个挨一个的摊商。尽管类似的小街经常遇到,但是我走在这里总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感觉——假如现在是33年前的那天,这该是一条多么恐怖的街道,人们还会是现在的这种表情吗?

老李虽然 7 0 岁了,却很健谈,思路也十分清楚。他告诉我,在 8 月 3 1 日 那天,仅仅大辛庄这四个大队,就被杀了 1 0 6 口人,最老的八十多岁,最小的是不会走路的婴儿。

四个大队之中,黎明杀了六十余人,人数最多;中心、昕生各二十余人;红升行动慢一些,只杀死两个人,其余尚未来得及屠杀。

9月1日上午,大兴县付县长刘英武、付华忠来到大辛庄制止屠杀,这四个大队的屠杀活动停止了。但是力主屠杀的公社主任高福兴、公社团委书记胡德福二人不向各大队传达县委的指示,附近的杨各庄、东黄垡两个大队在9月1日还在杀,这两个大队共杀了二十多人。

从大兴县十几个公社几乎同时进行了屠杀活动来看,这是一场有人组织的行动,组织者是县或县以上的领导人物;从县委派人制止杀人来看,起码组织者不是县委或县政府。按"文革"初期的形势来看,说话比县委更硬气的是"公安"和刚刚夺了权的"文革领导小组"(或叫别的名字)。从高、胡二人接受指示的地点(天堂河劳教农场)来看,屠杀指示从公安系统发出来的可能性最大,这与谢富治的讲话也正好吻合。

县委出面制止屠杀,并不是县委有多大权力,当时各级党委已经处于"接受批判"的境地,自顾尚且不暇,谁有那么大的胆子敢去阻碍过左的"革命行动"?

据传闻,此事惊动了中央,"中央文革小组"发了话,命令停止屠杀。作为执政者来说,自己的"太子"、"衙内"们杀些人,他们是容忍的,农村的平头百姓们也肆无忌惮地杀人,他们还不好接受——万一引起动乱怎么办?起码国际影响也不好吧,尤其事情发生在北京。9月5日,两报一刊发表了《要文斗不要武斗》的社论。

这篇社论对于制止滥杀无辜起到一定的作用,但是作用不大。因为执掌生杀大权的人物,是毛泽东、林彪赞扬的红卫兵;受害的一方,是毛泽东划定的阶级敌人及其后代。况且这种压迫、敌视行为,从49年以来就建立了,59、61年又两次得以提升,以至喊出"年年讲、月月讲、天天讲"的口号,社会上已经形成了一个低人一等的"贱民"阶级。"老红卫兵"从小受到的教育、耳濡目染的客观事实,都是"一个'阶级'应该压迫另一个'阶级'"这一套,他们认为迫害以至处死"阶级敌人"及其后代,是理所当然的事情。所以,9月1日以后,虽然大兴县的集体屠杀活动停止了,但各种草菅人命的法西斯暴行仍在继续之中。

就在大兴屠杀之后,1966年9月15日,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第三次接见红卫兵,林彪在大会上还宣布:"红卫兵战士们,……你们斗争的大方向,始终是正确的。毛主席和党中央支持你们!""你们的革命行动,震动了整个社会,震动了旧世界遗留下来的残渣余孽。你们在大破'四旧'、大立'四新'的战斗中取得了光辉的战果。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,那些资产阶级反动'权威',那些吸血鬼、寄生虫,都被你们搞得狼狈不堪。你们做得对,做得好!"在这种情况下,大兴屠杀根本不可能被制止。

像北京城里的"老红卫兵"一样,大辛庄的打手们杀人的手段也非常残忍。

从杀人最多的黎明大队,可略知杀人的过程。他们先把年轻的"黑五类"杀掉,做得尽量隐秘,防止引起暴动。然后是无反抗能力的老人,最后是不懂事的小孩儿。婴儿往往是被劈成两半。有的孩子被孤零零地留在家里,打手们到各家搜,见到小孩就扔到门口的马车上,多数孩子被活活摔死了。死人都被埋在村北边的苇塘里,后来人们管那里叫"万人坑"。有的小孩没被摔死,从"万人坑"里还想往外爬,打手们上去就是一铁锹,再把他打回去。见了女人,还要扒光了衣服。

杀人的借口也与栏杆市相似——策划人煞有介事地说,马村的"阶级敌人"举行了暴动,杀了贫下中农,所以"我们"也要把"他们"杀光。五、六十里外的马村到底什么情况谁也不知道,全是听高、胡二人的传达和煽动。

马村是北臧公社的一个大队,从8月24日就开始杀人,到9月1日已经杀了34人,还关押着108人准备逐渐杀掉。

高、胡二人召开完"动员会",已是深夜,会上决定各大队当夜必须动手, 拒绝执行或把消息透露给"阶级敌人"的,按"反革命"论处。 高、胡在公社大院坐镇,派出干部到各大队查看执行情况。对于参加会议的各大队干部来说,尽管气氛恐怖、压力极大,但是多数人还是不敢轻易杀人。老李告诉我,公社南面8里远,有个西梁各庄大队,那里的队干部在散会以后,认为这种命令有些离奇,竟连夜去中南海、北京市委上访,询问此举是否符合中央精神,因此保住了该大队几十口"黑五类"的性命。因为当年上访的大队书记王世荣还活着,我决定去采访他。

临走,我提出想看看中心大队埋人的水井和黎明大队的"万人坑",老李说,现在什么也看不到了——井口都被铲平了,已经圈进了人家的宅院;当年的苇塘是低洼地,现在已经被推土机填成了平地,看不出苇塘的痕迹了。

我感慨地说,看见街上热闹的样子,想不出来当年是什么样。

老李说:"打人以后的好几年,街上都是冷冷清清,一过傍晚,没人敢在街上走。后来才恢复了热闹。"

从老李那里知道,极少数凶手在苦主努力追究下,行凶几年后受到如下处理: 高福兴、胡德福分别被判8年徒刑(另一种说法是判14年,在"干校"的6年 抵刑期,而且还得到了提前释放,至今还享受着退休待遇);黎明大队书记杨万 杰被判8年徒刑,服刑时在狱中自杀;黎明大队贫协主席杨景云被判8年徒刑, 出狱后两、三年病死;东黄垡大队"文革主任"被判监外执行(时间不详)。

我所采访的人,没有不说对他们的处理真是太轻了。

但是,他们没有"老红卫兵"那样的好运,因为他们没有那样的出身——血统论主宰着一切!

趁天色还不晚,我又到了西梁各庄王世荣家。77岁的王老汉患了脑血栓,已经很难用语言表达了。提起当年的事,他立刻含糊不清地说了起来,还说到东梁各庄活埋了一个人,正想再往下说,语言障碍更加明显,急得他烦躁不安,谈话只好中断。

从他和老伴儿那里得知,当年去公社开会、去市里上访的有三个人,如今两个已经去世,唯一存活的他又是这种状况——珍贵的史料就是这样遗失了。

幸亏经村里一位老人的建议,我找到了当年也是村干部的刘尚彬家,他虽然没参加公社的动员会,但是主张并参加了到北京市里的上访。

老刘今年61岁,"文革"那年他27,在大队干部里,还算比较年轻的。

据他说,66年8月30日,他们大队组织贫下中农到北京大学参观,下午回到公社,刚一下车,有人就通知大队干部留下开会。王世荣等三人留在公社,老刘带着社员回家。

这个会,就是要各大队屠杀"五类分子"的动员会。会议整整开了一宿,天快亮的时候,干部们才回到各队。会上说,北边有股潮流——"阶级敌人"要杀贫下中农,所以贫下中农要先下手,从8月31日开始,杀光"五类分子"。

西梁各庄大队的干部们研究,知道自己并没有处死他人的权力,认为公社的这种决定有点反常。他们采取的办法是,到市里咨询一下,看看更高的上级是不是也号召杀死"阶级敌人"。

他们先到了国务院,没有人来接见。又到国务院设在府右街北口的接待站,那里的工作人员告诉他们,起码七天以后问题才可能解决。他们再到北京市委接待站,受到了李(女)、王二人的接待,而且表扬了他们的举动;这两个人还说,他们只知道马村正在杀人,还不知道大辛庄也开始杀人了。他们表示这么杀人不对,一定会向大兴县过问此事。

老刘说,他们从北京回来,认为得到了明确的指示,肯定自己做对了,于是召集"黑五类"们开会,传达"十六条"精神(其中有一条是"要文斗,不要武斗"),让他们安心。这些"黑五类"们,头发都被剪得乱七八糟,又受到了几天的惊吓,一个个三分像人、七分像鬼,得知自己和家人不会被无缘无故地杀害了,感动得不得了,一个劲地表示,今后一定好好干活,领导让干什么就干什么。

- 9月1日以后,县长傅华忠和军代表刘英武,到大辛庄公社给大队以上干部 开会,传达上级禁止屠杀的指示,几个杀了人的大队还很不服气,坚持认为他们 做得对。他们甚至对没执行杀人命令的大队干部怀有敌意,指责不杀人的干部向 "阶级敌人"妥协,而且还强调,即使错了也是执行公社的命令。
- 68至69年间,老刘在大兴县的鹅房干校,见到高福兴、胡德福在那里下放劳动。70至71年,要求处理他们的呼声太大,才给他俩和几个大队干部判了刑。据说在判刑前,高福兴被安排在礼贤公社当干部。86年,对他俩又进行了重新处理,这次似乎减轻了他们的个人责任,强调了当时的环境因素。

四、北臧公社

北臧公社位于大兴县西部,那里的屠杀行动要早于大辛庄,从66年8月27日就开始了。有三个大队杀人,分别是:新立村死53人,马村死34人,六合庄死11人,共计98人。

- 98年出版的《那个年代中的我们》(远方出版社)一书,有一篇张连和先生的文章《五进马村劝停杀》,描写了他亲眼见到的杀人现场:
- "刑场设在大街西头路北的一家院子里,有正房 5 间东厢房三间。我们排队进院时,看见活人被捆绑跪着,死人横躺竖卧,鲜血染地,惨不忍睹。有两辆小推车往院外运尸体(据说把打死的人埋在村西永定河大堤)。审问者个个横眉冷对,耀武扬威,个个手持木棒、铁棍和钉着钉子的三角皮带,他们高声逼迫被审者交出'枪支'、'地契'、'变天帐';只要说没有或者不吱声,凶器就会伴

随着呵斥声雨点般打下去。被打死的,等车外运,没被打死的,倒地呻吟。我看 见一个十四、五岁的小男孩儿,长得非常漂亮,被反绑双手跪在70多岁的奶奶 身边儿,非常害怕地看着持棍者,生怕灾难落在自己身上。只见一个持铁棍的年 轻男子来到小孩儿身边厉声问:'快说,你们家的变天帐藏在哪儿了?'小孩儿 哆里哆嗦地说: '不……知道!' '我叫你不知道!' 那人说着扬起铁棍向小孩 儿砸去,正砸在背后的手上,只听'扑'的一声,小孩儿左手的无名指和小拇指 立刻断裂,鲜血如同水壶往外斟水一样,哗哗地往地上流……接着又逼他奶奶交 代……两个民兵似的人物把一名中年妇女拉进刑场院内,一脚把她踢跪在地上, 这时,来了一个手持剪子的年轻妇女,把这位中年妇女的头发剪掉,接着审,她 不言语,被两皮带打躺在地……两个人抬起一个被打死的人装在小推车上,还没 推出院门又活了,一挣扎掉在地上,一个人上去狠拍两铁锹,又装在车上运走 了……他们要一位30多岁的小伙子交出'准备反攻倒算'的枪支,因受刑不过 说在家中东屋顶棚内。于是,派出两个人随他回家抄取。到家后一找,顶棚里没 有,又指挖房山、影壁、院墙,均未找到。小伙子又被打,他又说在自家坟地内。 于是,又带他去坟地,当他们走到街上一个水井旁时,小伙子冷不防一窜跳入井 内。他们说小伙子是自绝于人民,也不管他死活,用绳子拴牢大四齿续到井里往 外捞……

"……他们在村内东、南、西、北四方设四个监狱,分男老、男壮、妇女、儿童四监,另设一个刑场,随捉随人,随提随审,随杀随埋,真乃一条龙行事。他们从8月27日夜陆续将'坏人'入狱至9月3日,长达一周的时间,虽然每天都送点儿吃的,但也食不饱肚。在放人的这天,我们来到监禁儿童的地方,有人将生秋茄包子放在孩子们的面前时,个个争抢食之,狼吞虎咽,那情景令人落泪。"

2000年3月20日,我见到了张连和先生,表达了我对他当年冒死救出马村108人的敬意。1966年9月1日,县委书记王振元带领张连和等十余人,到马村劝阻杀人。杀红了眼的民兵们"手持木棒、铁棍,有的还手持铁锹、刀子"对来人"如临大敌,不准前进一步,否则后果自负。原来,马村的杀人干部事先在村子四周设立三道防线,不准出入。"王振元他们硬冲了三次,才被允许排队进入杀人现场。又与大队书记李恩元谈判,从下午直到半夜,才说服了他们停止杀人。李恩元们反复强调的就是:"不叫杀了,他们反过手来杀我们贫下中农怎么办?"、"要求杀绝,不留后患"。

事隔三十多年,张先生想起当年的行动还有些后怕。那个年代,想给谁扣个"帽子"非常容易,向着"阶级敌人"说话,起码算得上"阶级立场"有问题。这种不明不白就送了命的有的是。和他一起去劝停杀的人中,有的被吓得几乎坚持不住,可见当时的恐怖场面。

我很关心他在文章中写的那个漂亮的小孩和跳井的青年的命运,他难过地说: "都死了。小孩失血过多,不久就死了。那个青年被从井里勾出来,身上扎得乱七八糟,弄到地面,又挨了一阵铁锹、棍棒的毒打,不被淹死也被打死了。" 他形容李恩和的外貌,正是我在狱中所见到的"屠户",据他说关押不长时间就被释放回家。

我又问到县委书记王振元的下落,据他说,67年王被揪回浙江省乐清县被批斗,从此再也没有消息。张连和曾三次用公函找当地组织部查问,均未得到回音。

为了了解北臧公社的情况,我又拜访了"文革"时在大兴县文化馆工作的王哲仁先生,他曾经对北臧公社的屠杀事件做过细致地调查,他本人就是北臧村人。

王先生在49年以前就为共产党做事,解放后是北臧村第一届团支部书记、副村长,王夫人是第一届村妇联主任。49至63年间,给老王定为中农,到了63年以后,由于强调了阶级斗争,把他的成份改为地主,为此险些要了他一家人的命——幸好北臧村没有杀人,否则他家绝对逃脱不了。

提起那段痛心的日子,老王马上想到了54年和他一起学舞蹈的学员,当时都是风华正茂的青年,一个家在大辛庄的东安村叫方俊杰,一个家在大辛庄的昕生叫谭润方,死得都非常惨,据说谭润方的女儿也被铡死了。老王至今都十分惋惜。

同样让他们夫妇伤心的是,王夫人表姐一家有四口人住在北臧公社的新立村,也都死于非命。王夫人的表姐夫在"镇压反革命"运动中被处死,从此这一家人就成了异类。幸好两个成年的儿女进城参加了工作,村里的人去工作单位要他们回来,单位没放,总算躲过了这次劫难,可是家里的寡母和弟弟妹妹却没有躲过去。他们上中学的妹妹,就是在放学的路上被活活打死的。

直到今天,王夫人那位幸存的外甥女,还没有从当年的阴影里摆脱出来—55岁了,还过着单身的生活——她想起亲人的遭遇,就失去了生活的热情,自然对家庭也没有了兴趣。

老王的大儿子,亲眼见到了新立村的杀人。66年8月27日那天,他们一帮学生游斗北臧中学校长马泽林,走到了新立村。村干部把村里的"黑五类"们也押来陪斗,让"黑五类"们跪在玻璃碴上,直到碎玻璃都扎进了膝盖。一群打手觉得还不解气,又用棍棒没死没活地朝"黑五类"的头上、脸上乱打。

学生们看出来打手露出的杀气,吓得急忙把校长团团围住保护起来——他们 虽然游斗校长,并没有想要他的命。

"黑五类"们满头满脸的鲜血,更激起了打手们的兽性,他们索性一不做二不休,把"黑五类"们连大人带小孩儿全都活活打死了。

行凶的动机,不少都出于个人的恩怨,甚至是为了一点儿私利。有一户姓陈的户主当过伪军,论成份,他家还应该算是贫农,杀不杀这一家,村干部很有争论。陈家的两个儿子跪下央求说:"别杀我们,我们不为父亲报仇。"一个姓田

的不由分说,用杀猪的通条扎死了这一家人,原来他欠了这家的钱。也有的人借过"五类分子"的东西,急于杀人赖帐。更有甚者,霸占"黑五类"妇女,美其名"给你换换成份"。

行凶的人心态也各不相同。在新立村,有个赶车的把势,在装运尸首的时候,发现一个三岁的女孩儿还有一口气,他看她可怜,为了救她,把她藏在车辕底下。不料在车子的颠簸中,女孩儿苏醒过来,被别的打手发现,过去就把她劈成了两半儿。车把势终于忍无可忍,扔下鞭子不再干了。

杀人的方法五花八门,有些甚至是打手们精心的策划。比如一帮打手守在被还人的屋门口,把被害人叫出来,被害人刚一出屋,他们就用事先准备好的铁丝迅速套在他的脖子上,两边使劲勒,让他出不了声音就被勒死,然后好接着叫他家的别人。也有的事先在被害人屋门口拉好了电线,人一出来上去就电,为的也是不让他出声,好顺利地杀害他的全家……。

最残酷的莫过于对待老人和小孩儿,因为他们没有任何反抗能力,凶手毫无顾虑,可以为所欲为。受难者只能眼睁睁地走向死亡。在马村,有一对被活埋的祖孙二人,当凶手们向他们身上扬土时,怀中的小孩儿说:"奶奶,迷眼。"老人说:"一会儿就不迷了"……。

五、结束语

事情虽然过去三十多年了,每当回忆起这些曾经发生在身边的丑闻,总是难以克制愤恨、悲凉的心情。所以愤恨,是因为凶手也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,他们给全体民族带来耻辱;而且,至今他们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。所以悲凉,是因为人的生命竟会这样轻易地被剥夺,谁能保证,下一个不会是自己?而且,至今没有一个当年的凶手出来道歉或者忏悔。

不能惩恶, 谈不上社会的稳定: 不会忏悔, 就没有进步的可能。

一个疑问永远在缠绕我:我们就是这样一个丑陋的民族吗?

在采访的时候,大辛庄方圆几十里的农民都说,大辛庄可是个好地方——周围都是沙包地,惟独那里是胶泥地,产粮多;那里还是个"文化村",出过许多"文化人"。

这么一个生活富足、文明程度较高的村落,怎么就变成了杀人魔窟?那里的人怎么了?

中国人怎么了?

我想,通过一个一个地区的调查,我们会解开这个迷团。

文革与"暴民意识"

遇罗文

许多人在探讨今后对中国危害最大的是什么,尽管答案可能不止一个,但是我认为"暴民意识"是不可忽视的隐患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的王学泰先生对"游民"的特点做过精辟的总结:

一、强烈的反社会性;二、政治斗争中的主动进击精神;三、重视帮派不重 是非;四、失去了角色位置,因此也就没有了角色规范,主流社会成员所遵守的 规范,对他们来说无所谓。

"游民"是产生"暴民"的土壤。至于"暴民",就更加仇视传统社会的游戏规则,具有强烈的阴暗心理和破坏情绪,绝对不讲人权和人性。

中共建政前,充份利用了游民的力量;所以建政后,宣扬和歌颂的都是些农民起义、暴力革命、"枪杆子里面出政权"和队级斗争那一套。四九年以来的历次整人的运动,无一不是充斥着反人权、反人性的色彩。

"文革"中的种种暴行,就是"暴民意识"的又一次大爆发。如果有人对"暴民"还没有足够的感性认识,我把我的一次社会调查介绍给大家,自然就一目了然了。

众所周知,"文革"中比较骇人听闻的屠杀有三处:北京、湖南、广西的集体屠杀,广西还出现了吃人的现象。遇罗克在六七年发表的《出身论》里提到过"连根拔",就是指大兴县把所谓的"阶级敌人"连同父母子女、不分男女老幼,全家人一个不剩杀掉。后来报导了大兴事件和死亡人数的,有八十年代严家祺、高皋先生的《十年动乱史》;再后来更详细一点儿的是在九七年张连和先生在《那个时代的我们》中一篇数千字的文章《九进马村劝停杀》。此书的文章都是回忆"文革"期间的事,可惜刚一出版即成为禁书。我是听朋友介绍的旧货市场买到撕了封面将要化纸浆的一套。

遇罗克很早就有个愿望,把"文革"中的"红卫兵"残暴行为编成一本书。他多次对我说过这个愿望。既然他过早地牺牲了,我认为有义务完成他的遗愿。恰巧广东的林贤治先生在九九年底向我约稿,于是我对北京大兴几个公社做了详细的调查。

在严先生的那本书里,介绍的死亡人数三百多人是比较准确的,而且这还仅仅是在六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一日以"连根拔"的形式死亡的人数,不包括其他方式打死的"阶级敌人"。

我的调查十分困难,这工作也许够得上现在最时髦的所谓"收集情报罪"。 所以说"也许",是因为在中国谁也说不清"情报"包括什么。

我先打算从官方渠道了解事件真相,但是北京档案局以及大兴县档案馆都找不到任何有"文革"特色的资料;我又设法找那些参与、策划屠杀的人,他们被告知不许接待采访者。好在许多当年亲眼见到屠杀的人还活着,我可以从他们那里了解。

许多令人发指的丑恶事实我就不一一列举了,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有三件:一件是一位十六、七岁的花际少女,她只是个中学生,就在中午放学回家吃饭的路上,被一群暴徒打死了;另一件是一个赶马车的车把式(贫下中农),发现有个小女孩没被完全摔死、还有口气,就动了恻隐之心,将她藏在车厢下边,准备偷偷运往别处。不料小孩苏醒后一活动掉在了地上,被旁边的暴徒发现,上去一铁锹就像拍苍蝇一样把她拍死了。最让人震惊的是第三件。在屠杀过程中,年轻力壮的被打死得比较突然,为的是怕他们反抗,比如趁其不备用棍棒打头部,或用铁丝勒脖子、用电电死。等年轻人死光了,对老人、孩子可就没顾虑了,往往是说白了让他们去屠杀现场送死,甚至用活埋这种折磨人的方法让他们慢慢等死。其中让村民永世难忘的是一位老奶奶,抱着不懂事的孙子,当暴徒往他们身上扬土的时候,小孩儿说:"奶奶,迷眼。"老人在临死前还安慰他说:"一会儿就不迷眼了。"

多么凄惨的一幕!

在这种场面还能继续下毒手的,就是典型的暴民。

与大兴事件发生的同时,北京市内的崇文区榄杆市发生了所谓"阶级报复"事件。李文波老人因为不堪忍受红卫兵对他夫人的虐待,拿起菜刀准备自卫,据说红卫兵在争夺菜刀时划伤了手,以"阶级报复"为借口,有警察和军人参与,当场活活打死了李文波,几天以后在周恩来的主持下,又将已经死亡的李文波和他无辜的、还没有被打死的夫人在十万人大会上宣判了死刑。还是以同样的借口,整个崇文区立即处于红卫兵暴行的恐怖当中,几天内折磨致死的人起码数以千计。李文波的儿子告诉我,他父亲被打死的当天,他也被关进崇文分局,第二天把他转押到其他监狱时,发现头一天还空着的几百平米的院子里放满了死尸,连走路都困难。那是当天来不及送往火葬场的一部份死难者,有大人也有小孩儿。周恩来还接见了虐待李文波的几个红卫兵,夸奖他们是英雄。

明明是杀人的恶魔,还为自己卑鄙的行为找借口,这是暴民与政权结合的必然产物。

我在调查时恰巧在网络刊物上见到胡平先生的文章,说要为遇罗克建碑立像,我突然想,对这些默默无闻含恨惨死的冤魂,不是也该立碑纪念吗?无情的事实正相反,一切屠杀的痕迹已经荡然无存——当年填满了死人的水井已经建起了房,埋过人的"万人坑"(当地人的称呼)已经被推土机堆成了平地、种上了庄稼。令人气愤的是当年策划屠杀行动的凶手——公社干部高胡二人,如今还享受着退

休人员的待遇!即使惩罚了他俩也不够公平,因为比他们罪行更大、同样犯有反 人类的恶魔,有的还被中共奉若神明,有的还拥有着非同小可的实权。

在去年出版的《苦难的代价》(作者穆玉敏女士)一书中,有一位多年在北京公安系统工作的人透露,"文革"时昌平县打死的人比大兴县多,只不过不像大兴县死的人那么集中。这些杀人的凶手,至今也没有听说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。我所居住的昌平县燕丹村,隶属北郊农场,"文革"时西边村子打死了三、四个人,农场领导来动员说: "毛主席说,东风必须压倒西风。"就是根据这句话,燕丹村立刻打死了七个人。来动员的这个领导,不但事后没受到制裁,多年后还升了官。

"文革"至今已经三十五年了,居然那么长的时间过去了,还只能在地球的另一侧,在一个与事件毫无相干的国家召开一个研讨会,而事发地却在大唱"文革"歌曲、大演"文革"时期的"革命样板戏",实在是中国人的不幸和绝妙的讽刺。在中国大陆由于回避"文革"问题,当权者没有起码的反思,甚至在今年三月五日,中宣部发出文件,禁止出版界出版有关"文革"及历次整人"运动"的作品(我的一部书就因此遭难),所以中国人更大的不幸是以后还要受"暴民意识"的毒害,说不定在某个时期连正常生活都无法保证。

中共政权如果是一个理智、负责任的政府,应该及早地限制"暴民意识"的生存空间,向法制社会靠拢。"暴民意识"无论对有权势的人还是对平民百姓都是危害,"文革"中不少当权者挨整就是例子,何况那时毛泽东还有绝对的权威,最招民愤的腐败现象也没有今天这么公开和严重,许多作恶多端的高官反而得到寿终正寝的结局。

历史不会原封不动地重演。下一次"暴民意识"的大爆发最先倒霉的可能不会再是"黑五类",也许是贪官污吏(贪官污吏也应受到依法惩治,不该残害),但是可以肯定地说,最终最大的受害者还是善良的普通老百姓。所以今天探讨"文革"的种种现象,具有非常重大和深远的意义。

身居异国他乡的专家学者们,无论中国将来如何混乱都涉及不到诸位,却还能坚持不懈地研究探讨中国的过去和将来,值得令世人所钦佩。无论因为诸位的努力使中国走向法制、民主的良性社会,还是因人力有限,无法扭转乾坤,都是为中国人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二姨

遇罗文

王桂兰,女,北京市民。因丈夫赵长泽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当过交通警察,在文革中被 定为"历史反革命"。他们夫妇必须出门戴着羞辱性的"历史反革命"和"反革命老婆" 的标识牌。由于这个牌子标明的"反革命"家属的身份,王桂兰有重病却被医院拒绝医治。 王桂兰走投无路,服大量安眠药自杀。

姥姥只有我母亲和二姨两个女儿。母亲刚参加工作,姥爷就去世了,而二姨 家境又贫寒,所以姥姥一直和我们一起过。

二姨和母亲是截然相反的两种人——母亲好学习(两次去日本留学)、事业心强、喜欢轰轰烈烈、心胸开阔、交际广泛,她身体健康好运动,打篮球、排球、网球、爬山、划船、骑自行车······她练就一副男儿性格,不愿受拘束,姥姥姥爷拿母亲当儿子待;二姨从小体弱多病、不爱上学、不爱参加工作、心眼小、愿意过温馨的小家庭生活、不善于交际。母亲是左嗓子,吹拉弹唱一窍不通;二姨酷爱戏曲,听到评剧就陪着落泪,听到京剧就跟着哼哼。年轻时曾决心去当演员,但是姥爷觉得自己是京城营造业知名人物(北京著名的"长安大戏院"——第一座无立柱的两层剧场,就是他设计、施工的),认为女儿做"戏子"有失自己的身份,坚决不同意。

如果是母亲,可能早就叛离了家庭去实现自己的理想,而二姨天性怯弱,毫无反抗精神,及至姥爷去世,二姨也早已超过了学戏的年龄。可能是为了弥补这一终生的遗憾吧,她嫁给了同样酷爱戏曲而且拉得一手绝妙的京胡的姨夫。姨夫家境贫寒,婚前,二姨常常在吃饭的时候,多盛些饭菜藏起来,偷偷送给姨夫吃。

姨夫对京胡的爱好,简直达到了"癖"的程度——他经常半夜两、三点起床, 赶到京剧名角的琴师家,站在墙外偷听人家怎样练功。

他每年春节,都要去我家演奏一次。尤其是他拉的京剧曲牌"夜深沉",每次我们全家老少都听得如醉如痴。演奏完了,窗户外面准趴满了邻居们好奇的脑袋。可是,艺术不能当饭吃。他必须去工作,他当过交通警、拉过洋车、去协和医院做过会计·····一旦业余爱好和工作发生冲突时,总是工作让位,于是什么也干不长。刚结婚那两年和我们一起过,可是姐俩的脾气、两家的生活习惯又那么不一致,所以最终还是分开了。母亲介绍他到摩托车厂当了一名会计,以后再没有离开那个单位。

做家长的可能都是这样——子女当中,越是"没出息"的、越是离自己远的, 她(他)越是惦念。

姥姥一到二姨家,尽管房间只是阴暗潮湿的狭长的一条,尽管只能容纳三个 人的一个通铺就占去了房间的一半,她仿佛感觉这才是她最舒心的地方。

二姨喜爱生活,愿意收拾家务,这个简朴的家被她安排得特别温馨——仅有的几件家具擦得锃亮,洁白的抹布永远叠成整齐的方块儿,干干松松地摆在桌角;墙上贴着几张喜气、文雅的年画;枕边是线装的、发黄的《红楼梦》、《三侠五义》等两三本书,还有几本租来的古装小人书;茶杯、饭碗都是那么小巧玲珑,让人不渴不饿都想用它们喝水、吃饭;炒菜的铁铲儿磨得只有铜钱那么大,使用起来就像在玩"过家家"。

- 二姨不像母亲说话那么直,嘴出奇地甜,往往说得姥姥心花怒放。姨夫和二姨说话常用京剧的"道白":
 - "娘子,给我两毛钱我去买猪肉黄酱是也——"
- "相公,早去早回不要延误时间哪——"二姨随声附和。逗得我哈哈笑个不停。可惜他们不会编唱词,只能念,不能唱,否则和侯宝林先生说的相声《戏迷》别无二致。

姨夫好说笑话,对我们晚辈又十分和气,我特别愿意和他相处。别看我家的伙食比姨夫家的好,我反倒更爱吃他家的饭。最难忘的是姨夫用"支锅"(陶制,像锅,扣在火炉上,底部密布圆孔)烙的饼,又香又脆。

有一回姥姥和二姨去串门,姨夫留下来给我做饭吃。做饭前,他先征求我的意见,问我想吃什么。看我说不出来,就用商量的口气说:"咱们吃'小金鱼'怎么样?"我问"小金鱼"是什么饭,他故意卖关子不肯说,吊我的胃口。等到他做的时候我才知道,原来就是用面做的"拨鱼"。在家的话,可能我对它没有一点儿兴趣,可是跟姨夫在一起吃,觉得格外香。

回到家,想让母亲也好好奇,特意炫耀我吃了一顿"小金鱼",不料母亲平淡地说了声: "奥,你们吃的是拨鱼。"弄得我大失所望。

在了解小孩儿心理方面,我更佩服姨夫和二姨。善解人意的二姨有一件让姐姐永远铭记的事:

"天色忽然暗了,雷声隆隆、乌云翻滚,暴雨就要来了。我和邻居的两个女孩子,刚开始在院内一角过家家,此刻只有扫兴地回屋。

'还想玩儿吗?'二姨温和地说, '来, 我给你们出个主意。'

她支起一把大的红油纸伞,用几只木凳、小板凳、洗衣搓板,在房檐下、墙根前搭起了一个有棚的小屋。她用棉花搓个灯捻,往小瓷盘里倒了些花生油,做了一盏小小的油灯、点燃,摆在'小屋'里的'桌子'上。哦,我们三个小姑娘,欢愉得无法形容!大女孩坐在中间,扶着伞把,我们两个小的紧挨她坐在两旁。几张凳子围成的'墙',把我们围在当中。我紧搂怀里的毛巾娃娃,瑟缩起肩膀,抵御着风雨的凉气,听着唰唰的雨声清脆地打在纸伞上。院子里满是雨泡泡,而我们的小屋却干干松松的。我的好娃娃、乖孩子,你暖和地偎在妈妈怀里,露出小脑袋,看看这有趣的情景吧!看那遥曳的小油灯,在昏暗的雨帘里,发出多么诱人、活泼的光焰!"

二姨有严重的哮喘病,不犯病的时候,经常到我家来。孩子们见她来了,都 高兴极了。哥哥还小的时候,二姨总是先和他温习唱过多次的京剧,等二姨满意 了,就该满足我们的要求——讲她拿手的《济公传》——每次都让我们笑疼了肚子、直不起腰。

姥姥偏疼二姨,也感慨他们夫妻的和睦。当初二姨要嫁给姨夫,姥姥可能也不赞成过,如今看到他们虽然生活并不富裕,却能够相亲相爱,对她也是个不小的安慰,跟亲戚们常说:"真是一对恩爱的夫妻呀……"

由于身体不好,二姨几乎没有工作过,自然谈不上犯错误,姨夫又是穷苦的出身,按理说在"文革"时应该平安无事,可是灾难并没有饶过他们。能找出来他们的全部"罪过",就是姨夫在解放前当过半年的交通警。

老实人总是最吃亏的。假如姨夫自己不坦白这段历史,谁还能记得他当过警察?况且过去又没有户口档案。结果"文革"一开始,就把他定成了"历史反革命",免去了他的会计职务,下放到车间当一名没人爱干的"炉前工"。

这是钣金车间最苦最累的工种,负责给铆工提供烧红的铆钉———旦铆钉烧到了合适的火候,必须尽快地把它们一个个从火炉里夹出来、送出去。他变成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机器,要一刻不停地重复几百上千次一样的动作,一批完了,稍做休息下一批铆钉又到了火候。之所以这么紧张,是因为稍一拖延铆钉就会烧化,提前取出铆钉又太硬。夏天就不用说了,即使冬天,在炉前站久了,皮带的金属扣都烤得火烫,经常把胳膊烫出燎泡。

他们老老实实地绣了标明"身份"的布牌,缝在衣服上——浅色衣服是黑布白线绣字,深色衣服是白布黑线绣字。他们没有母亲胆儿大,敢在没熟人的地方换上没布牌的衣服,而是走到哪里都戴着"身份"——"历史反革命"、"反革命老婆"。

二姨的哮喘越来越厉害,根本离不开医院,可是大夫看到她的"身份",不敢给她看病、开药方,有时候没进医院的大门就被轰出来了。更让她绝望的是,到一家亲戚那里去串门,本来想诉诉苦闷、得到安慰,没想到人家见了她的"身份",惟恐带来麻烦,硬是没让她进门,还说了些不中听的话。我家,随时有被抄的危险,她自然不敢登门。

病痛、羞辱、担惊受怕,让二姨卧床不起了。有人送来了口信,姥姥去二姨 家照顾她,同时也为了躲开抄家的恐怖。

几天以后,我家就遭到了抄家的劫难。"红卫兵"押着母亲快到家的时候,得到了邻居小孩的报信,姐姐躲到了二姨家。

此时二姨住的是公婆留下的一间宽敞的北房,有两户邻居但自成一个独立的 跨院。在屋门以外,姐姐就听见二姨每喘一口气带来的呻吟和姨夫的叹息声。

姐姐轻轻敲了敲门上的玻璃,姨夫掀开玻璃后的布帘,仅仅露条窄缝,惊恐地辨认来人是谁。看清了是姐姐,急忙让她进屋,又急忙关严了门,就像做了贼。他狐疑地打量姐姐,问道:"是不是被抄了家?"

姐姐不想增加他的恐惧,装做没事似的说:"没有,我就是来看看二姨的病。"

姨夫突然惊讶道:"噫!你怎么还敢穿裙子?"然后规劝说,"这年头还是少走动好。你不拉小提琴了吧?别拉啦,我的胡琴都让人砸啦。"

姥姥痛苦地看着女儿每分每秒地受着罪,想不出解救的办法,只能用手轻轻 地拍着二姨的后背,希望憋在气管里的痰能够痛快地吐出来。

二姨已经几天不能平躺,只能倚坐在床上费力地大口喘气。因为缺氧,浮肿的脸变成了紫红色。见姐姐来,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,只是艰难地点点头。呆了一会儿,姐姐实在不忍心看着二姨的难受样,起身告辞要走。

"孩子,"姨父也站起来:"我就不留你啦。"

"等等······"二姨从剧喘中,挣扎着指指床边的五屉柜:"抽屉······开开······衣服······"她艰难地说出这几个字,又是一阵剧烈的咳嗽,一口口地吐着带血丝的痰。

姨父不解地拉开了一个大抽屉,里面都是二姨的半新不旧的衣服。

"米······米黄色的······"二姨紫胀着脸,无比艰难地指指那些衣服,喘得上气不接下气。

姨父找出一件米黄色咔叽布西式旧上衣,二姨摇摇头;姨父又找出一件九成新的、同样质料和样式的上衣,二姨点头:

"穿上……送你的……"

"二姨,您留着穿吧。"

"穿上·····"她闭了闭眼,又是一阵抖肺搜肠般的咳嗽。姥姥心疼地流下了眼,一手轻轻地拍她的背,一手用手绢擦去泪水。

"既然你二姨想送给你,"二姨父递给姐姐:"你就穿吧。她或许怕你冷,穿上吧。"

姐姐只有穿上了,正合身。几天以后她才明白,那是疼爱她的二姨与她永别的纪念品。一天夜里,二姨吃了大量的安眠药自杀了。

我和弟弟帮助姨夫料理后事,正碰上街道积极份子来通知姨夫搬家——因为 姨夫家只有一口人了,又是"反革命",无权居住二十来平米的北房,让他搬到 胡同里另一个大杂院儿的一间十多平米的南房去住。

来送通知的是个很会说话的老太太,她看周围没有外人,还安慰了姨夫几句: "您不用太难过,就当是她出了差,出了趟长差。""住小点儿的房子还剩房钱呢。您说是吧?"

姨夫苦笑着陪她说着话,直表示马上就搬家。倒是人家没催得那么紧,允许 他拖延几天。

我们以为姥姥失去最疼爱的女儿,一定难过得死去活来。没想到她倒很坦然, 对我们说,死了比活受罪强。

没有了二姨,姥姥把姨夫当儿子看待,经常去看他,帮他料理家务。后来我家遇到了新的一轮灾难,姥姥就躲到姨夫那里去住。

姥姥去世以后,我们又都在外地,和姨夫断了联系。七十年代,苦闷、孤独的他鬼使神差般地又匆匆找了一位农村户口的老伴。没想到此次婚姻没有给他带来幸福,反而让他更加苦恼。七八年的一个夜晚,他和二姨一样,也是吃了大量的安眠药自杀了。

一生清贫简朴、胆小怕事的二姨、姨夫,终于到阴间团聚去了。生前脾气、 爱好处处相同的一对恩爱夫妻,想不到连死的方式都那么相似。

回忆我的哥哥遇罗克

作者: 遇罗文 (摘自《遇罗克遗作与回忆》一书)

提笔之前,桌上放着一份再审判决书。全文如下:

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再审判决书

(79) 中刑监字第 1310 号



遇罗克,男,一九四二年生,汉族,北京市人,家庭出身资本家,本人成份学生,原系北京市人民机器厂徒工,住北京市朝阳区南三里屯东五楼十三号。1968年1月以"现行反革命"罪被原中华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,以"现行反革命"罪判处死刑,立即执行。

父遇崇基对原判不服多次申诉。

经本院再审查明:原判以遇罗克犯反革命罪,判处死刑,从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上都是错误的,应予纠正,据此改判如下:

- 一、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公检法军事管理委员会(70)刑字第30号判决书。
 - 二、宣告遇罗克无罪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天内,向本院提交上诉书及副本,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由于无法形容的复杂心情,我的心在颤抖着。眼睛紧紧盯住那七个字:

宣告遇罗克无罪。

历史宣告了他无罪。

历史是人民写的。

历史只允许他活了27岁。

历史还将宣告他是"烈士"、"理论家"、"思想家"、"实践家"······然而,我盼望这些他受之无愧的名称吗?不。

我不想对我的哥哥给予任何评价。在我的身后有十亿中国人民——由他们去说吧!我只有一件责无旁贷的、十年来一直想做的事——用我这支笨拙的笔,凭着浅薄的思想、直觉和感官、去写写哥哥这位普通人,去写写他都干了什么事。

他只有27岁。

但他的生活经历、生活给予他性格的陶冶、他所做的事情,即使是年龄比他 大一、两倍的人——如果庸庸碌碌过活的话,也不能与他相比!

.....

死囚牢 ……

哥哥被关在腐臭阴暗的"活棺材"里。一米宽、二米长、双层铁条门,下面 有一个塞饭的小口。没有棉被、没有一切洗漱用具。夏日蚊蝇叮咬, 虱蚤遍身, 30 斤重的镣铐更添了这些"小吸血鬼"们的狂妄和自由。严冬,没有火炉,寒 风无遮拦地从铁门条吹入,浑身冻得麻木生疼。一间间的死囚牢关着待死的人。 有的人疯了,吼叫声、求饶声使人毛骨悚然,足以使正常的人发疯……何况还伴 随着肉体的摧残,在两三个月之中,哥哥和一些政治犯天天被拉到各大厂校机关 去挨斗。他们的嘴唇虽被封闭着,但哥哥每次都用他那单薄无力、久已虚弱不堪 的身体,死命地向上挣,决不肯低头。押着他的彪形大汉踢他、打他,台下的群 众啐他、骂他: 手腕脚踝全破了, 镣铐无情地蹭磨着鲜血淋漓无法愈合的伤口, 每天批斗回来, 血迹斑斑, 浑身青肿, 活人像死人一样被拖进牢房。那滋味儿, 不比死更难受吗? 而哥哥是怎样惊人地在死神和魔鬼们面前, 昂着他那不屈的头 呵! 他全身浮肿了, 忍受着疾病和酷境的折磨, 忍受着刑后的创痛, 忍受着精神 上的种种刺激, 度过了一个又一个难眠的寒冷的长夜……也许他精神分裂了? 失 望了?怀疑了?消沉了?不!他没有!他以超人的毅力顽强地支撑着,他想活下 去,活下去!他唯一挂在心上的,就是琢磨着如何把自己的情况告诉上层领导人。 他在狱中五次上书毛主席,给陈毅同志写过信,希望能有一线生机……



能尝到的滋味都尝到了,该考验的都考验了,没有谁能征服哥哥的意志。是 的,没有人能征服他的心!

哥哥,这位在人间大学将要毕业的学生,用这首诗赢得了"监狱"一课的满分:

赠友人

攻读健泳手足情, 遗业艰难赖众英。 清明未必牲壮鬼, 乾坤特重我头轻。

人间大学的每一堂课他都上得那样认真。如果说"当人刚脱出自然界怀抱的时候,他只是个自然人,而不是人。人乃是人、文化、历史的产物"的话,那么,哥哥是达到了人的水平。

这名优秀的学生,已经被准予毕业了——1970年3月5日,北京工人体育场内坐满了10万人。各个单位都必须有人来参加,看台上、田径比赛场上都是人。在一片高昂的口号声中,在万人高举的毛主席语录的红海洋里,19名犯人被推到主席台下的跑道上,每五个警察押着一个。所有男犯人全被剃光头,胸前挂着大牌子。

口号停止之后,主席台上的人开始宣判。他每念一个名字,就停顿一下,于 是五个警察就把那个犯人向前推两步,拉住套在脖子上的绳索(防止犯人呼叫), 强迫他抬头示众,然后把头压低下去。有几个犯人(包括哥哥)坚决不肯低头, 就有另一个警察过来用拳头狠狠地捶他们的头。宣判词全很短,三言两语,最后全是这样一句话:

"该犯罪大恶极,民愤极大,依法判处死刑,立即执行。"

19个犯人全部宣判完了,主席台上那人说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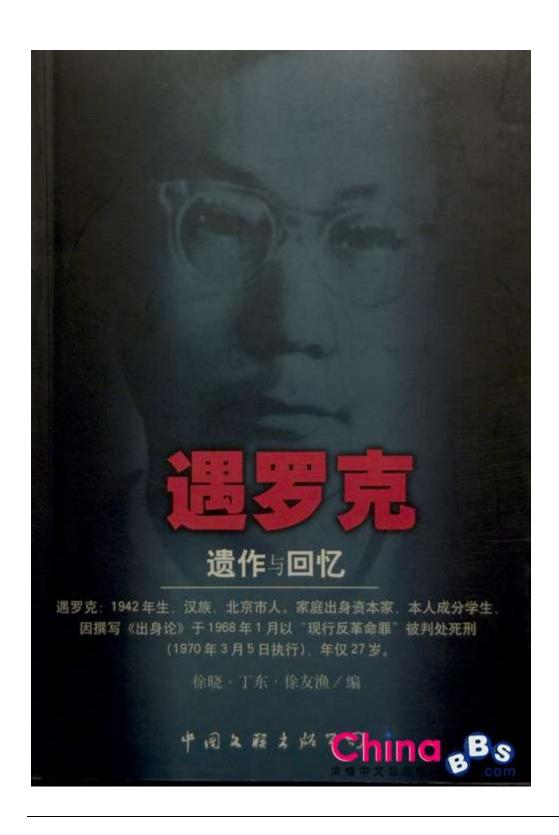
"以上各犯,均报请最高法院批准,验明正身,现在绑赴刑场,执行枪决。"

话音未落,95名警察一起用力,一下子19个人全跪在地上。在几个迅速的动作之后,他们全被五花大绑地拖了起来。这时观众席上、运动场上,激昂的口号声又响了起来。犯人们被带了出去,有的已经吓昏了,被警察拖着,尘土带起几丈高。哥哥拼命地挣扎,他不肯低头,也不肯把带着铁镣的脚向前迈出一步,几个警察吃力地推他,这时候人们清楚地看见:在他生命的最后关头,仍然不屈的奋斗着……



哦,哥哥死了! 永远不会再回来了! 他的名字,像过去的一些英雄一样,在祖国的大地上被亿万人传颂着。

我们纪念英雄,不希望热闹一阵子而烟消云散;我们纪念英雄,是希望一个人在生的时候要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,不要总是在他死后给他戴上桂冠;我们纪念英雄,是希望每一个人自省——使遇罗克走上刑场,自己是否也有一份责任?单凭"四人帮"能杀死遇罗克吗?万一将来另有一个"四人帮"式的人物上台,在工人体育场上会不会再次出现一个盲目呼啸的海洋?我们纪念英雄,是希望像他那样勤奋地苦读、勇敢地实践、冷静的思考、明确地生活!



中华读者报 1999年05月26日

遇罗锦影踪

作者: 李相



遇罗克临刑前一个月,姐遇罗锦、弟遇罗文、遇罗勉分别前合影,姐姐要回教养院,弟弟要回陕北农村(1970年3月)

遇罗锦的名字曾轰动一时,但很快就烟消云散,消失得无影无踪。 她也饱经磨难,又比她的哥哥遇罗克多了一层婚姻的不幸。

几年的"劳教"释放后,她先是到河北邢台插队,那里十分贫穷,难得吃顿饱饭。父母惦念这唯一的女儿,想早点给她找个对象,也使她好有个依靠。对这个"对象",她先是不同意,对方也没强求,只说了句"你看着办"。生活的困厄使遇罗锦丢掉了最后一点自尊,她攥着仅有的 10 块钱,扒火车到黑龙江莫力达瓦旗汗古尔河乡,投奔同是北京去的知青"对象"。

那是个比较富裕的地方,一般外来人口不轻易被接收。她凭着"未婚妻"的身份,她的"对象"凭着 1.90米威风凛凛唬人的个头,愣是把遇罗锦安顿下来。后来他们结了婚,有了一个孩子。他们之间没有爱情,有的只是生活的需要。不久,他们离了婚,遇罗锦回到北京。

在北京,遇罗锦先是画彩蛋、灯笼纸维持生计。经人介绍,她又嫁给一个电工。这个工人老实本份,也很疼爱妻子,但他们仍然没有爱情,在一起平静地生活几年以后也分了手。

1978年,有关方面为遇罗锦平反,她重又回到玩具六厂,搞设计工作。遇罗锦像哥哥一样,读过很多书。还是在小学五年级时,她写的一篇《欢乐的节日》就被报刊公开发表,成为当时学校里的一个美谈。

遇罗锦经历过太多的苦难和坎坷,她的心中郁积着太多的话,她要倾诉,要宣泄,有一天,她拿起了笔。她没日没夜地写,有时候已经躺下了,想起了什么,又披衣起床。直写到天明。多少次,写着写着,她会哭起来,哽咽着不能自持。她终于完成了纪实文学《一个冬天的童话》。作品发表后,她调到了北京市委的学习与研究杂志当美编。两年以后,又写出了《一个春天的童话》。

对这两部作品,人们有褒有贬,有的同情她的遭遇,感叹一个无名者初登文坛的才华;有的认为她是个没有良心的坏女人。不管怎样,她因此而出名,引起不小的轰动。

女儿、姐姐出了名,她的父母、弟弟们并未因此而显得多么高兴, 反而多有不满,不理解她为什么把家里人写成那个样子?

遇罗锦从小就是一个很有主见也很有个性的人,家里人无从知道她的想法。在《一个春天的童话》中,她把母亲描写得很好,把父亲却写得很坏。其实,她母亲是很理性的人,没有过多的儿女情长,从女儿的

角度看,或许缺少些母爱;而她父亲是个感情外露的人,在四个子女中又尤其偏爱遇罗锦。对这些,她不会不感同身受,但又为什么偏偏把疼爱她的父亲写得让人难以理解呢?尽管女儿把他写得很不好,但老父亲没有一句责备的话,他的床头始终只摆着女儿一人的照片,在1988年辞世前的弥留之际,老人已不认识身边的两个儿子,但他在临终前的最后一刻,突然睁开眼睛,挣扎着看了一眼女儿的照片,这才永远闭上了双眼。此时,遇罗锦远在异国。

1982年,遇罗锦和第二个丈夫离了婚。这件事还引起了一场风波。 遇罗锦称"感情破裂",基层法院判决离婚。她丈夫上诉到中级法院, 称"感情没有破裂"。中法判"不准离婚"。这件个人私事引起了某杂 志的一场讨论。有读者称遇罗锦是"女陈世美"。沸沸扬扬,最后仍然 分了手。这个不愿离婚的丈夫一夜之间头发全白了。

这个电工确实是个好人,在遇罗锦困难的时候有过帮助。但他们无论在思想、情趣、性格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,难以产生共鸣。他所以不愿和遇罗锦分手,这个妻子确实是个难得的女人:她生活简朴、善理家务,自己穿的衣服都是亲自设计、裁剪缝制。她把不大的房间布置得井井有条又很温馨。尽管脾气不好,但很体贴关心人。在笔者采访遇罗文时,他妻子不时插话:"姐姐是个好人,哪有她哪就有温馨······"

不久,遇罗锦认识了某大学的一个工程师,他们很快结了婚,1983年,曾经翻译遇罗锦《一个冬天的童话》的一个德籍华人出版商邀请她到德国短期访问。后辗转定居在德国。15年来她还没有回来过。

1986 年遇罗锦曾给国内的丈夫和弟弟遇罗文办妥了赴德定居的一切手续,但丈夫不愿离开祖国,不同意去。既然丈夫不去,她索性给弟弟写信"你也不要来了"。他们夫妻多年一直书信往还,遇罗锦过去还经常给他寄钱。这是个山东人,非常耿直,遇罗锦经常给弟弟们来信,要求他们多照顾他;在给他钱接济改善他的生活时,要注意方式,使他能"坦然"接受。尽管已离别 15 年,他们依然保持着夫妻关系,遇罗锦始终关心着这个丈夫。

遇罗锦,以文学作品的形式倾诉自己的人生经历,以不羁的性格在当时国情、社会氛围不被理解也不相容的情况下,追求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,从而必然招至种种不幸和非议。她已经离开祖国 15 年了,在异国他乡她会回忆起这些往事吗? ······

(摘自《今日名流》1999年第5期的《遇罗克兄妹的人生片断》, 李相文)